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3〕3号

关于鹤山市沙坪康养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：

报来《鹤山市沙坪康养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沙坪康养服务中心选址于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东路 61-63 号。项目原址为鹤山沙坪社区医院，现拟新建一栋 9 层康养综合楼和一朵 6 层康养服务楼、一个门卫室、一个配电房、一个发热诊室临时建筑，总占地面积约 6439.18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21496.44 平方米。项目不提供传染病的诊疗服务，涉及的辐射设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

院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。项目医疗废水经处理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中表2“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”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的较严值后，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确保厨房油烟废气排气筒油烟排放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表2的中型规模标准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确保边界颗粒物、SO₂、NO_x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

监控浓度限值；确保边界氨、硫化氢、甲烷、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靠近人民东路一侧边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，其余边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(含医疗废物)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防止噪声扰民，施工期噪声应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要求；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和防水土流失措施，施工扬尘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(七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(八)项目须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,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防止环境污染事故,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;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,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,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,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月16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江门市碧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16日印发
